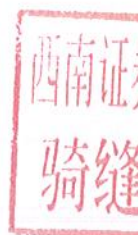


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托管人）：

为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日新泽达1号”）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4月版）》（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现拟对日新泽达1号的资管合同进行第二次合同变更，合同变更条款见附件《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根据《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4月版）》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现管理人针对本次合同变更向托管人征求意见，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托管人填写复函进行回复。



附件：

西南证券日新泽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说明

日新泽达 1 号资管合同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产品开放期、产品单位净值披露频率等进行了调整，并对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一并进行修订。

日新泽达 1 号第二次合同变更内容将按照合同编号顺序进行比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原合同	新合同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王寒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7603514 邮箱：whan@swsc.com.cn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名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磊 联系人：金小圣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联系电话：023-67031812 邮政编码：40112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管理人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王寒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7603514 邮箱：whan@swsc.com.cn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名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磊 联系人：金小圣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联系电话：023-67031812 邮政编码：4011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在封闭期不能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u>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或节假日前两个工作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u>，具体开放期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在封闭期不能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u>每周一、周四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u>。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u>份额锁定期：本集合计划设有份额锁定期，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180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180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u> <u>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为保障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份额锁定期限也可在指定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u>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集合计划的参与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各销售网点签署纸质合同，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两种合同签署方式具有同等效力。对机构投资者仅提供通过销售机构的各销售网点签署纸质合同的合同签署方式。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 集合计划的参与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或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各销售网点签署纸质合同，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两种合同签署方式具有同等效力。对机构投资者仅提供通过销售机构的各销售网点签署纸质合同的合同签署方式。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u>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u>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u>否则管理人有权只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以确保退出后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u>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u>或对投资者赎回申请不予确认。</u>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5、本计划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第 1 项为重大关联交易，<u>第 2-5 项为一般关联交易。</u>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情形 1、本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计划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3、本计划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 4、本计划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 4、本计划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第 1 项为重大关联交易，<u>第 2-4 项为一般关联交易。</u>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 定期报告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T-2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T-2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或者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或者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或者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成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需求，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接受资管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作为质押券与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或者与资管计划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或者涉及与资管计划关联方签订服务类协议或向其支付佣金、服务费等费用的行为；或者投资资管计划关联方成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三）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揭示 ... 2、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允许投资者退出。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三）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揭示 ... 2、封闭期、锁定期无法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每周一、周四开放，允许投资者退出。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设有份额锁定期，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180个自然日份额锁定

	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180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投资者存在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为保障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份额锁定期限也可在指定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合同生效 ... 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合同编号：XN-RXZD-01</u>）（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合同生效 ... 对于已经签署了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合同编号：XN-RXZD-01-1</u>）（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的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指定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以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为准）起，视为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成立并生效，原合同作废。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新增	三十、 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合同各方将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

	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行为，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管理人郑重提示：管理人反对各方或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合同签章页 ... 投资者信息	合同签章页 ... 投资者信息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u>住所：</u>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00590

11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其他: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日新泽达 1 号新合同进行了编号、格式、标点等调整，附件中更新了关联方名单，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对《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复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已收悉《关于西南证券日新泽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合同变更的征询函》。我行同意对资管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新资管合同内容为准。

请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4年10月21日



公司
1

